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保证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为明确审计委员会的组织、职责及工作程序，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忠实和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

（二）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四)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任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出现第五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则其自动失去委员任职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议事规则第三条至第五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内部审计部保持独立性，不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有：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三)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 (四) 协调内部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五)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六)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内部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 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有以下权限：

(一) 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各类信息，并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二) 查阅公司签定的重大合同；

(三) 就某一问题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部门、下属公司主要负责人提出询问，并要求被询问者予以答复；

(四) 根据了解和掌握的有关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内部审计意见；

(五)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和对公司内控自评报告发表意见。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督促上市公司对外披露：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检查、监督活动。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部审计部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本议事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检查报告（如有）；
-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

季度至少一次；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独立董事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委员履职中关注到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审计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十八条 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采用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表决方式。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委员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保存，内部审计部负责具体执行。会议资料应当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 2013 年 8 月制定并经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